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5年6月27日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1. 成員

- 1.1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
- 1.3 董事會應指定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 1.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委員會的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具法定人數的正式召開委員會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以為其成員提供意見。
- 2.5 委員會會議應由秘書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2.6 除另有協定外，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項目議程的大會通告，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天轉交委員會各成員、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成員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

- 2.7 董事會主席應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其他人士可與委員會主席作出事先安排而被召喚或能夠於會上發言。
- 2.8 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該等出席並參與的人士的姓名。
- 2.9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e) 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